

## 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

1294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2@126.com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,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,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## 泡茶待客

□安徽铜陵章铜胜

传说苏东坡题过一副对联:“坐请坐请上坐,茶上茶上好茶。”说的是北宋元丰二年,苏东坡守杭州,去拜谒一座寺庙,有感于方丈待客前后不一的态度,临别时苏东坡写下了此联,清人郑板桥为之加了一个横批:“客分三等。”不论真实性如何,这都是一个有趣的故事。

微如泡茶之类的些许小事,也体现了主人的待客之道,我们从一杯茶中,就能看出主人的性情和主与客之间微妙的关系。

程老师是位宽厚的长者,我们是忘年之交,每次去他办公室做客,总有隆重之至的感觉。程老师待人诚恳,他知道我爱喝绿茶,见面寒暄之后,就从柜子里取出一套上印一枝粉红桃花的白瓷茶具,先用清水冲洗一遍,再用干净的布将壶和杯擦拭干净,然后烧水准备泡茶。

茶叶是常备的,小铁桶装的明前黄山毛峰。他先捏一撮茶叶放进壶里,嫌少,再捏一撮放进去,一点点地往里加茶叶。可见,在茶叶量的多少上,程老师显得很慎重。水开了,倒少许水洗茶,然后冲泡。泡好后,趁温而不烫时倒进白瓷杯里,伸出一个“请”的手势。此时端杯,茶汤清澈,香气浮动,刚好喝,分寸拿捏得正好。我喜欢喝程老师泡的茶,就像我喜欢他的为人:温厚、浓醇、清澈、智慧,像温而不烫的一杯上等绿茶。程老师待我,如师长,我当执弟子礼。

洪师兄写诗,人特随意。他喜欢用一个大茶壶泡茶,不论春夏秋冬。茶叶也从不讲究,用他的话说,茶叶大多是朋友送的,自己偶尔也买一点,遇上什么买什么,不会刻意去选某一种或某一类茶。客人来,也是壶里泡了什么

农户散养的鸡,在雏鸡时看不出性别,长大后公鸡与母鸡的差别却很明显,二者也有着不同的地位和命运。

公鸡长得雄壮,也比母鸡漂亮,还会打鸣,但农户并不在乎公鸡的雄美,钟表普及后,农户也不需要公鸡的打鸣技能。相对于工厂化养殖的鸡来说,散养的鸡是幸福的,但在散养的鸡中,大多数公鸡却比母鸡悲催。

不会下蛋的公鸡,是家里亲戚时首选的待客食物。如果农户家上午突然来了客人,便会有只倒霉的公鸡,半途被主人找到拦下,逮住,宰杀,可能早晨出去时它还在想晚上怎么在母鸡们面前炫耀自己的得意,结果却活不到中午。捉逮散养的鸡,总会有一点动静,有的时候真是鸡飞狗跳。“狗急跳墙”,实际上“鸡急也会上房”。对被捉杀的恐惧,激发了鸡的飞翔本能,很多平时从来没有尝试过飞的鸡,紧急情况下也可以实现最后的飞跃,甚至飞过几米宽的河渠,飞上几米高的屋顶,成为一只“飞鸡”。但只要农户下定决心,公鸡终究逃不掉。不过,一群鸡中总有一两只幸运的公鸡,因为繁殖留种的需要,会被主人留下来,活过一年甚至更长时间,享受一窝母鸡的众星拱月和独步鸡群的趾高气扬。但它们的好景也不会太长,最终还是会被当作食物。

前几天,几位同年入伍的战友相邀回老连队去看看,说是有点想念老连队了。离开军营这些年,我的内心从未停止过对老连队的思念,时间愈久,愈发想念那些曾经一起摸爬滚打的好兄弟,想念那段令人热血沸腾的燃情岁月。这颗常常牵念的心,只要有人轻轻提起,便会在顷刻之间汹涌澎湃起来。

从未体验过说走就走的感觉,但这次回老连队,我不假思索就踏上了心心念念的回望之旅。时光流转,转眼离开老连队已有三十个年头,连队的人员换了一茬又一茬,再回连队根本找不到熟悉的人,于是,我们一行几人商议着先回去再说,能进军营看看最好不过,就算不让进去,哪怕是看看周边曾经熟悉的环境也行,就当亲近一次当年的热土吧。

早就听说老连队已在原址重新修建,当我们几经周折,来到那个魂牵梦绕的营地时,才发现老连队完全没有了当年的模样。当年低矮的营院围墙不见了,从营门口朝里看,那几排连队宿舍楼也不见了踪影,一道消失的还有那个我们曾经背着枪支守卫了多年的“自卫哨”,取而代之的是充满现代气息的卫兵岗楼,营门哨外墙上几个大字,令人心生敬畏。

我们向营门哨兵自报家门,重点说明我们几个人都是曾在连队服役过的老兵,这次过来主要是想回老连队看看,了却一桩久未成行的

茶,就喝什么,你也无法讲究。再说,平常讲究的人,兴许就不来师兄这儿做客了。

到师兄那儿,进门,就看见桌上一个大号的黑釉陶茶壶。他若闲着,来客人了,会给客人洗个玻璃杯子,从壶里为客人倒一杯茶。他忙时,用手一指杯子,说:“你洗个杯子,壶里有茶,自己倒。”意思简单而又直接。

和师兄聊天,直截了当。他说某某的诗有匠气,他不喜欢;说某某的诗用情太深了,不敢读,那天夜里,在月下,读到某某的一首情诗,突然就觉得月亮在哭,他也哭了。我笑他,他却一脸天真的无辜。我想,大概是我错了。但我还是喜欢听他说话,也会因为喜欢一首诗,和他无休止地争辩,争完辩完,他依旧哈哈地笑,从他的茶壶里倒茶给你喝,让你无法拒绝。我喜欢他的率真、随性,就常去他那儿。

在朋友递来的一杯茶里,感受着不同的友情,也如不同的茶,有着不同的香和味。而有些茶,是会让你顿悟的。

我去外地读书,第一次放寒假回来,去看外公外婆。两位老人见了我很开心。外公突然之间像想起什么似的,对外婆说:“光知道高兴了,去给孩子泡杯茶。”外婆和我一样,先是一愣,然后就去泡茶了。我接过外婆递来的茶,心里感觉怪怪的。以前在外公家,只要桌上有茶,我总是拿起来就喝的,从不问是谁的杯子。那一刻,我知道自己长大了,在外公外婆的眼里,我已经是“客人”了。突然之间,莫名的伤感。那一年,我十五岁,在心理上,正是不愿身为客的年纪。是外婆的一杯茶提醒了我,我该长大了。

被当作食物。

鸡是食物,鸡蛋更是食物。农户会吃鸡肉,更需要吃鸡蛋。因为成熟的母鸡能够下蛋,在家养超过半岁的鸡中,母鸡便成绝对多数,许多农户家在秋后甚至只剩母鸡。

母鸡下蛋后的姿势很自豪,会“咯咯哒”地叫,听起来就是“咯咯”蛋”。老母鸡多的农户,总有一些老母鸡迸发出天然的母性,成为“抱窝鸡”,家里出现这样的母鸡,多数农户是开心的,有的任其孵蛋,甚至不仅让它孵化它自己的蛋,还会找来一些其他鸡下的蛋给它一起孵。也有一些农户觉得母鸡要花20多天去孵小鸡,效率不高,所以也会从炕房直接买来一些小鸡苗供其“抚养”。抱窝鸡在带小鸡的过程中,随时保持警戒,相比正常状态,其斗志和战斗值都会几何级数地飙升,小孩子如果不知好歹地在它面前盘弄小鸡,甚至仅是没有任何恶意故意地靠近小鸡,都可能成为抱窝鸡战斗的对象,被它啄伤。

鸡也是城乡之间互动的最好礼物。农民去城里走亲戚,或者城里、街上的亲戚来村里,农村的亲戚一般会逮一只鸡给城里的亲戚。秋冬季节,公鸡被吃光了,这个时候满是秋膘的母鸡也会成为馈赠首选。这个时候,公鸡母鸡殊途同归,都是人类的食物。

心愿。哨兵听完我们的来意后,先是向我们敬了一个标准的军礼,尔后略显歉意地说:各位老班长好,非常欢迎你们回连队看看,但我真的没法擅自让你们进入营区,外来人员营有严格规定……未等哨兵说完,一旁的战友老余突然放开嗓子唱起《武警战士之歌》:“庄严的国徽迎着朝阳,威武的钢枪闪耀着寒光,武警战士奋勇向前向前……”

老余的歌声跟年轻时一样富有激情,一下子把我们几个人的情绪也调动了起来,大家跟着老余的节奏情不自禁地一起唱起来。在激昂的歌声中,那位年轻的哨兵也有所动:“各位老班长,你们的歌声太令我感动了。未曾想你们都离开部队这么多年了,胸中依然有一团火焰在燃烧。这样子吧,我就向连队领导汇报你们的情况,我们可能让一心牵挂连队的老兵受到冷落。”

就这样,我们顺利进入了营区,后来还与连队的官兵进行了简短的座谈联欢。虽然只是一次短暂的回望,但那份抑制不住的激动和喜悦却在我们内心久久荡漾。时过境迁,尽管那些曾经的战友都已遍布天涯海角,可是当我们回到老连队,每一处熟悉的角落,似乎都留有当年朝夕相处的战友们的背影。第二故乡的那一抹军绿,依然在我们熟悉的地方绽放。

## 艾莎,艾莎!

□宜兴耿国民

五月的早晨,一支支玫瑰好似列队在美栖村宽敞的钢架大棚内。不远处,花农们低着头,正扒开密密层层层的玫瑰枝叶。青绿色的叶子背后,隐藏着一个个长短不一的花刺。花农们的花剪在不断地舞动。含苞待放的艾莎,切下之后,整齐地摆放在电瓶车上。

这是我们——徐舍花田村工作的日常情景。插花间的地面上,分类堆放着各种玫瑰,有红白的艾莎、金黄的金枝玉叶、粉白的粉雪山、深蓝的蓝色妖姬等等。我拿起一枝玫瑰,将玫瑰茎上多余的叶片,从上到下用力地抹下来。那些锋利的长刺,偶尔也会穿透双层的手套。常有游客问我:“你经常被花刺伤到手吗?”我便会淡定地脱下手套,布满老茧的手掌上,新旧的划痕比比皆是,“有时忙起来,忘记戴手套,扎几下也无所谓。”

游客默默地拿起一枝玫瑰花,慢慢地抹去上面的叶子。不经意间,我看到她手指的表皮上,留下一处明显的划伤,沁出了细小的血珠。我笑着说:“玫瑰有刺,不过它不会伤人的!”游客若有所思地笑了。

我熟练地用右手食指和拇指指抓在几枝修剪好的艾莎、粉雪山、金枝玉叶的叶茎中上部,左手不停地搭配着它们的颜色。接着用一圈圈的牛皮筋在叶茎上固定好。黄褐色的包装纸经过对折后,在我右手中慢慢地出现了褶皱,再沿着玫瑰花束一点点地包裹起来。一根红色绸带在包装纸的中间绕上两圈,扎成一个美丽的蝴蝶结。

不但会种花,也学会了插花。你可能不会相信,一个昔日的退伍兵,会成为一种花能手和插花师吧!

有关艾莎的记忆,总是难以忘怀。多年前的那个冬天,我也是手捧着一束火红的艾莎,迎着纷飞的雪花,来到市区华联商厦楼下。夜色下的街道,行人稀少。我等了好久,一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我的眼前。她看着我手中的玫瑰,先是一愣,瞬间的迟疑后,问我,你决定了吗?

我说,决定了,村里需要我回去和大家一起创业。她决然迈开脚步,逃离似的,眨眼就不见了。我无语。仿佛早有预料。马路上穿行的车流,给了我一片迷茫。

曾经,那些美好的日子里,我每次从部队探家,总是第一时间跑过去看她。随身的牛仔包交到她的手中,那些风尘仆仆的疲惫,好像一下子都跑得没影。她看着我,总是笑个不停,说:“在学校没看见你这么能说,出去没几年,你变化好大啊。”“出门在外什么都要独立,不进步不行啊。”我说:“你呢?有什么新变化。生意还在做吗?”“一个人忙不过来,不做了。”她接过我的话道:“就来商厦上班了。”我听出了些许的无奈。

时间过去了两年。那束被拒绝的艾莎,慢慢长成了一大片又一片玫瑰园。我庆幸听从了家乡那片广袤土地的召唤。昔日的穷村,因种植玫瑰,彻底改变了命运。在一望无际的花海里,也有我的一份心血和汗水,这一份成就感,想来都感觉沉甸甸的!

鼓起勇气,相约在一个美好的夜晚。我依然手执一束艾莎,默默地等待。

远远地看见她快步走来,脸上似有着盈盈的笑意。不管她能不能接受,我仍然守望一份美好,相信这艾莎,会照亮我和她的未来。

自从上学开始,我就意识到,自己长得不出众,性格内向,学习成绩也不是拔尖的,更没有一张能说会道的嘴。我也渴望老师的表扬,也想为班级做点力所能及的事。可每当班级发新书,老师站在讲台上环顾四周时,目光从来没有在我身上停留过。

小学三年级开学时,换了李老师担任班主任。开学第一天,她站在讲台上自我介绍以后,说找两名同学发新书。她环顾了一圈,指着我和另外一名同学说:“今天麻烦这两位同学来发一下新书吧。”当时,我很吃惊,从来没有老师交代我做过事情,以前只有班长和其他班干部来做。我高兴地发起了新书。

开学后不久,我的语文书就丢了,那时候小镇一家书店都没有,书买不到,也复印不到,其实即使有,我家也买不起。每天上课,我就央求同桌跟我合看一本。我们预习课文时,老师从讲台走到我身边,问我语文书呢,我谎称落在家里了。我连续几天和同桌看一本书,一天预习课上,班主任把我叫到门外,问我语文书是不是丢了?我不敢看她,低着头,用沉默回答。老师走进教室,把她的教师用书借给了我。下课后,同学们知道了这件事,纷纷到我这里来看老师的教材。看着同学们羡慕的眼光,我心里说不出的高兴。

前不久在网上看到一段视频,两个学生上课迟到,不远处,看到班主任,两个人急中生智,一个装瘸,另一个扶着对方,慢慢往前走。班主任关切地问:“怎么还不去上课?”一个同学说:“脚受伤了,刚才捏了一下。”老师说:“用不用去医院看看?”“同学忙挥手说:“没事。”老师说:“那快去上课吧。”说完背着手离开。我反复看了三次,发现了端倪,老师问完,一边走一边想回头,头扭到一半,忍住没有回头看。老师看破不说破,维护了学生的自尊心。这个小故事,与当年李老师没有直接戳破我的谎言是那么相似。

李老师只带了我一年,就调到其他学校任教。那时候没有手机,从此与她断了联系。但我总会想起她,她成了我记忆深处的一抹温柔色彩,即使岁月流转,那份感激与怀念也将永远镌刻在心中。

## 李老师

□辽宁大连王艳

## 散养的公鸡与母鸡

□北京龚浔泽

## 重回第二故乡

□南京江辉生